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1,226,451股,占股本总数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66,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79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485,3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78,6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3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31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6,4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26,451股,现6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纳芯微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226,4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3,10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534,2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9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1.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2年10月24日(因2022年10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75,53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4,232元,转增30,213,693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47,925股。

截至2022年6月9日《科思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摘要暨股份上市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4,232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4,2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0,213,6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5,747,925股。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摘要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唐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首次获配限售股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

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纳芯微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226,4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226,4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3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7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规范》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3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文友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文友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文友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Contains 10 rows of data.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4,616,177,365股计算所得。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含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被质押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的,追加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002869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以及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0以及2022-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上市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马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即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并于2021年10月1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事宜,且相关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天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天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003668 公告编号:2022-09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对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马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即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并于2021年10月1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事宜,且相关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天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天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